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112破12号之二

2025年5月15日，本院根据王斌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军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拟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设有表决事项。截止2025年7月20日，田雪谣等8位债权人分别向武汉军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69,825元（详见临时债权表）。武汉军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上述债权人申报数额尚不能确定最终债权数额。2025年7月2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请求本院对债权人的临时债权额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债权人债权额虽然尚未确定，但不影响其在管理人保守认定的额度内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普通债权8笔，债权金额为45,835元（详见临时债权表）。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临时债权表附后